



欧盟委员会

布鲁塞尔 2023年8月17日

C(2023) 5512 终版

欧盟委员会2023年8月17日第...../.....号实施条例

制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关于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阶段报告义务的适用规则

（适用于欧洲经济区）

欧盟委员会2023年8月17日第...../.....号实施条例

制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关于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阶段报告义务的适用规则

（适用于欧洲经济区）

欧盟委员会，

考虑到《欧盟运作条约》，

考虑到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23年5月10日关于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¹的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特别是其中第35条第(7)段之规定，

鉴于：

(1)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规定了从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关于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报告义务。

(2)在过渡期内，进口商或间接海关代表应报告进口货物的数量、货物嵌入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以及所述排放量的碳价，包括相关前体材料中嵌入的排放量的碳价。

(3)第一份报告涵盖2023年第四季度进口的货物，应在2024年1月31日前提交。最后一份报告涵盖2025年第四季度进口的货物，应在2026年1月31日前提交。

(4)欧盟委员会将通过所述报告要求的实施细则。

(5)对报告的要求应限于必要的范围，以尽量减轻进口商在过渡阶段的负担，并有利于CBAM申报要求在过渡阶段后的顺利发布。

(6)根据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V，计算进口商品嵌入排放量的详细规则应基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适用于欧盟境内设施的方法，特别是委员会第2018/2066号实施条例（欧盟）²中的具体规定。确定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所列商品嵌入排放量的原则应旨在确定商品类别的相关生产过程，并监测所述生产过程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过渡期内报告的撰写还应考虑相关欧盟立法的现有规范和程序。关于氢及其衍生物的生产，报告撰写应考虑到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8/2001号指令（欧盟）³的要求。

(7)为履行报告义务，应从生产过程的系统范围确定所需数据，包括设施一级的排放数据、生产过程的归属排放，以及货物嵌入排放。进口商和间接海关代表应确保能从设施经营者处及时获得所需的信息，以履行其报告义务。所述信息应包括用于计算直接嵌入排放的标准排放因子，特别是燃料排放因子和工艺排放因子，以及用于电力和热力生产的参考效率因子。

(8)鉴于报告期从2023年10月1日开始，进口商和间接海关代表可用于确保履行报告义务的时间有限，就此，可与第三国经营者业已使用的监测和报告系统进行协作。因此，

¹ OJ L 130, 2023年5月16日, 第52页。

² 欧盟委员会2018年12月19日关于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3/87/EC号指令监测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并修订欧盟委员会第601/2012号条例（欧盟）的第2018/2066号实施条例（欧盟）（OJ L 334, 2018年12月31日, 第1页）。

³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8年12月11日关于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第2018/2001号指令（欧盟）（OJ L 328, 2018年12月21日, 第82页）。

在2024年底之前，应允许在有限的时间内暂时豁免报告嵌入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此灵活处理方式适用于以下情况：第三国经营者受与碳定价计划相关的强制性监测和报告体系约束，或受其他强制性监测和报告计划约束，或该经营者正在监测设施的排放情况，包括减排项目。

(9)在截至2024年7月31日之前的有限时间内，无法从第三国运营者处获得所有信息以根据本条例附件III中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口货物的实际嵌入排放量的报告申报人，应能够使用并参照另一种方法来确定直接嵌入排放量。

(10)对于对进口货物嵌入直接排放影响较小的设施，在确定其生产步骤方面，应给予报告义务一定的灵活性。此项通常适用于钢铁或铝下游产品的最终生产步骤。此情形下可豁免相关报告义务，对于直接排放贡献不超过进口商品总嵌入排放量20%的设施，可报告其生产步骤的估计值。这一阈值为第三国的小型经营者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

(11)为根据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第7条第(7)段的实施法案中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过渡期后嵌入间接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收集数据是过渡期的目标之一。在此背景下，过渡期的间接排放报告必须公开，并应允许从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V第4.3节列表中选择最合适的数值。然而，由于委员会已熟知基于欧盟电网平均排放因子的数据，间接排放报告中无需重复这一信息。

(12)过渡期间收集的数据应为欧盟委员会根据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第30条第(2)段和第(3)段所提交的报告提供依据。同时，所述数据应有助于在过渡期结束后确定独特的监测、报告和核查方法。对所收集数据的评估应特别用于委员会调整过渡期后适用方法方面的工作。

(13)对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报告申报人，指导处罚的范围应参照委员会关于过渡时期未报告嵌入排放量提供和公布的默认值。指导处罚的最大范围应与第2003/87/EC号指令第16条第(3)段和第(4)段⁴规定的处罚相一致，同时应考虑到过渡期内的义务仅限于数据报告。主管部门应基于未报告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确定实际处罚金额的标准。欧盟委员会应监督CBAM报告，以便对主管部门所需的信息给予指示性评估，并确保适用处罚措施的一致性。

(14)为确保有效履行报告义务，委员会应建立一个电子数据库，即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CBAM Transitional Registry），以收集过渡期内的报告信息。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应成为根据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第14条建立CBAM登记系统的基础。

(15)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应成为供报告申报人提交和管理CBAM报告的系统，包括检查、指示性评估和审查程序。为确保准确评估申报义务，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与现有海关系统应具备互操作性。

(16)为保障报告系统的有效性和统一性，应为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运作制定技术规范，如电子系统的开发、测试和部署，以及系统维护和潜在修改、数据保护、数据更新、数据处理限制、系统所有权和安全等。所述规范应符合第2018/1725号条例（欧盟）第27条⁵和第2016/679号条例（欧盟）第25条⁶规定的设计和默认数据保护原则，以及第

⁴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3年10月13日第2003/87/EC号指令，该指令建立了欧盟内部温室气体排放限额交易计划，并修订了理事会第96/61/EC号指令（OJ L 275，2003年10月25日，第32页）。

⁵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8年10月23日第2018/1725号条例（欧盟），关于欧盟机构、机关、办事处和代理处处理个人数据时保护个人以及关于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并废除第45/2001号条例（欧盟委员会）和第1247/2002/EC号决定（欧盟数据保护条例）（OJ L 295，2018年11月21日，第39页）。

⁶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关于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2016/679号条例（欧盟），废除第95/46/EC号指令（《一般数据保护条例》）（适用于欧洲经济区）（OJ L 119，2016年5月4日，第1页）。

2018/1725号条例（欧盟）第33条和第2016/679号条例（欧盟）第32条规定的处理安全性原则。

(17)为确保数据报告的连续性，必须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以便在数据报告电子系统暂时失效时实施。为此，委员会应制定一份CBAM业务连续性计划。

(18)为确保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可访问性，应使用第2023/1070号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欧盟）第16条⁷中提到的统一用户管理和数字签名（UUM&DS）系统对报告申报人的访问过程进行管理、认证和验证。

(19)为识别申报人，并建立一份带有经济经营者注册识别号（EORI）的申报人名单，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与第2023/1070号实施条例（欧盟）第30条中提及的EORI系统应具备互操作性。

(20)为便于检查和报告，国家系统应提供第2019/2151号欧盟委员会实施决定（欧盟）⁸中所提及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所列货物的必要信息。

(21)在提供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所列进口货物的信息时，应参照第2658/8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⁹规定的综合税则目录（“CN”）中的分类方法识别进口货物，并使用第2023/1070号实施条例（欧盟）所载储存规定。

(22)本条例尊重并遵守《欧盟基本权利宪章》认可的基本权利和原则，尤其是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电子系统处理的经济经营者和其他人的个人数据应仅限于本条例附件I所列数据集。在有必要因本《实施条例》之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时，应遵照有关保护个人数据的欧盟法律。针对此条，成员国当局对个人数据的任何处理均应遵守第2016/679号条例（欧盟）以及各国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的相关要求。委员会对个人数据的任何处理均应遵守第2018/1725号条例（欧盟）的规定。个人数据的保存应满足识别数据当事人身份的需求，但保存期限不得超过处理个人数据之目的所需的时间。针对此条，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数据保存期限应限于收到CBAM报告后的5年。

(23)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18/1725号条例（欧盟）第42条第(1)段¹⁰之规定，已就本条例征求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的意见，并于2023年7月28日得到反馈。

(24)鉴于第一个报告期始于2023年10月1日，本条例应作为紧急事项生效。

(25)本条例规定的措施符合CBAM委员会的意见，
已通过本条例：

⁷欧盟委员会2023年6月1日的第2023/1070号实施条例（欧盟），涉及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952/2013号条例（欧盟）进行开发、维护和使用电子系统进行信息交换和存储的技术安排（OJ L 143，2023年6月2日，第65页）。

⁸欧盟委员会2019年12月13日第2019/2151号实施决定（欧盟）确定了与开发和部署《欧盟海关法典》规定的电子系统有关的工作计划（OJ L 325，2019年12月16日，第168页）。

⁹欧盟理事会1987年7月23日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共同关税(TARIC，欧洲共同体综合关税)的第2658/87号条例(欧共体)（OJ L 256，1987年9月7日，第1页）。

¹⁰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8年10月23日关于在欧盟机构、团体、办事处和代理处处理个人数据时保护自然人以及关于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2018/1725号条例（欧盟），并废除第45/2001号条例（欧盟委员会）和第1247/2002/EC号决定（OJ L 295，2018年11月21日，第39页）。

第一章 事项与定义

第1条 事项

本条例针对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第35条，就本条例附件I中所列货物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过渡期（“过渡期”）内进口到欧盟关境的报告义务作出了相应规定。

第2条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例：

(1) “报告申报人”指下列任意一类人员：

(a)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自己提出放行货物报关单的进口商；

(b)持有第952/2013号条例（欧盟）第182条第(1)段所述报关授权书，申报货物进口者；

(c)间接海关代表：当进口商位于欧盟境外，并根据第952/2013号条例（欧盟）第18条指定间接海关代表提交报关单，或该间接海关代表已同意根据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第32条承担报告义务。

(2) “退税”系指在碳价支付之前或之后，以货币或任何其他形式减少碳价支付责任人应付或已支付的任何金额。

第二章 报告申报人的报告权利和义务

第3条 报告申报人的报告义务

1、每个报告申报人应根据经营者可能提供的数据，按本条例附件III的规定，提供CBAM报告所涉季度进口的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所列货物的以下信息：

(a)进口货物的数量，电力单位：兆瓦时，其他货物单位：公吨；

(b)根据CN代码确定的货物类型。

2、各报告申报人应在CBAM报告中提供本条例附件I（即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中所列货物的嵌入排放量信息，包括：

(a)进口货物的原产国；

(b)通过以下数据确定的货物生产设施：

(1)所在地适用的联合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UN/LOCODE）；

(2)设施的公司名称、设施的地址及其英文誊本；

(3)设施主要排放源的地理坐标。

(c)可反映该货物生产技术的生产路线（定义参照本条例附件II第3节），以及选定该生产路线的具体参数信息（定义参照本条例附件IV第2节），以便确定货物的嵌入直接排放量；

(d)货物的具体嵌入直接排放量，应根据本条例附件III第F节和G节，将生产流程的归因直接排放量转换为以每公吨二氧化碳当量（CO_{2e}）表示的货物具体排放量来确定；

(e)影响货物嵌入排放量的报告要求，具体参照本条例附件IV第2节；

(f)当进口货物为电力时，报告申报人应报告以下信息：

(1)根据本条例附件III第D节确定的用于电力的排放因子，以每兆瓦时(MWh)的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

(2)根据本条例附件III第D节规定用于确定电力排放因子的数据源或方法。

(g)当进口货物为钢铁产品时，应提供已知生产某特定批次原料的钢厂识别编号。

3、就特定的嵌入间接排放而言，每个报告申报人须按照本条例附件I相关规定，在CBAM报告中提供以下信息：

(a)生产过程中每生产一公吨货物的用电量，单位：兆瓦时；

(b)说明申报人报告内容是否为实际排放量，或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条例附件III第D节提供和公布的过渡期默认值；

(c)所耗电力的相应排放因子；

(d)货物的具体嵌入间接排放量，应根据本条例附件III第F节和第G节将生产过程的归属嵌入间接排放量转换为货物的具体间接排放量，以每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 4、如果确定数据的规则与本条例附件III所示的规则不同，报告申报人应就用于确定嵌入排放量的规则的方法基础提供额外的信息和说明。所用规则应确保排放数据具备与本条例附件III所示规则类似的覆盖范围和准确性，包括系统范围、所监测的生产过程、排放因子和用于计算和报告的其他方法。
- 5、为便于报告，报告申报人可以要求经营者使用欧盟委员会提供的电子模板，并提供附件IV第1节和第2节所列之沟通内容。

第4条 嵌入排放量的计算

1、为履行第3条第(2)段规定，应基于本条例附件III第B.2点确定的监测方法选项，采用下列方法（二选一）确定设施所生产货物的具体嵌入排放量：

(a)根据通过测量系统获得的活动中数据和通过实验室分析或标准值得出的计算因子，确定源流的排放量；

(b)通过连续测量烟气中相关温室气体的浓度和烟气流量，确定排放源的排放量。

2、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作为对上述第1段规定的豁免，可使用下列监测和报告方法之一来确定设施所生产货物的具体嵌入排放量，前提是与该段所列方法相比，所用方法确定的排放数据具有类似的覆盖范围和准确性：

(a)该设施所在地区的碳定价方案，或

(b)该设施所在地的强制性排放监测方案，或

(c)在设施上实施排放监测计划，并由经认证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

3、作为对上述第1段和第2段规定的豁免，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如报告申报人不具备第3条第2段和第3段规定的完整信息，报告申报人可以使用其他方法来确定各批进口货物的排放量，包括委员会为过渡期提供和公布的默认值或附件III中规定的任何其他默认值。在这种情况下，报告申报人应在CBAM报告中指出并提及确定所述数值所采用的方法。

第5条 估计值的使用

作为对第4条规定的豁免，对于复杂货物，基于设施经营者提供的估计值确定的嵌入排放量最高可占总嵌入排放量的20%。

第6条 进口加工的数据收集和报告

1、对于划归进口加工项下，且随后以原货物或作为加工产品自由流通的货物，报告申报人应按照第952/2013号条例（欧盟）第257条规定，于海关放行程序所在季度结束后的下一季度，在CBAM报告中提交以下信息：

(a)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所列、在此期间内经进口加工后放行可供自由流通的货物数量；

(b)根据(a)点所述，在此期间内经进口加工后放行供自由流通的货物数量相对应的嵌入排放量；

(c)(a)点所述货物的已知原产国；

(d)生产(a)点所述货物的已知设施；

(e)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所列、曾划归进口加工项下，且在此期间已用于生产加工产品并获得放行可供自由流通的货物数量；

(f)与用于生产(e)点所述加工产品数量的货物相对应的嵌入排放量；

(g)如海关根据第2015/2446号授权条例（欧盟）¹¹第175条批准对卸货单的豁免，申报人应提交该豁免文件。

2、第1段(b)和(f)点所述嵌入排放量的报告和计算应根据第3、4和5条进行。

3、作为对第2段规定的豁免，当根据第2015/2446号授权条例（欧盟）第170条第(1)段规定，加工产品或划归进口加工项下的货物获得放行可供自由流通时，应按照本条例附件II定义的同—CBAM货物类别中自2023年10月1日起划归进口加工项下全部货物的加权平均嵌入排放量计算第1段(b)和(f)点中提及的嵌入排放量。

第一段提及的嵌入排放量计算方式如下：

(a)第2段(b)点的嵌入排放量指进口的划归进口加工项下货物的总嵌入排放量，及

(b)第2段(f)项的嵌入排放量指用于一个或多个加工作业的划归进口加工项下货物的嵌入排放总量乘以由此获得的加工产品的进口百分比量。

第7条 碳价信息的报告

1、在适用的情况下，报告申报人应在CBAM报告中提供以下信息，说明嵌入排放量在原产国的碳价格：

(a)以CN代码标明的产品类型；

(b)碳价类型；

(c)应付碳价的国家；

(d)该国提供的或可降低碳价的退税形式，或任何其他补偿的形式；

(e)应付碳价的金额、碳定价工具说明和可能的补偿机制；

(f)提供规定碳价、退税或其他相关补偿形式的法律条款，及所述条款副本；

(g)所涉及的嵌入直接或间接排放量；

(h)任何退税或其他形式的补偿所涉及的嵌入排放量，包括免费分配量（如适用）。

2、第1段(e)点中所述货币金额将根据应提交报告年份上年度的平均汇率换算成欧元。年平均汇率应参照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报价。对于欧洲中央银行未公布报价的货币，年平均汇率应参照现有公开的有效汇率信息。委员会应在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中提供年平均汇率。

第8条 提交CBAM报告

1、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每个季度，报告申报人应在该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在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提交CBAM报告。

2、在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中，申报人应提供信息并说明是否：

(a)CBAM报告由进口商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自己提交；

(b)CBAM报告由间接海关代表代表进口商提交。

3、如果间接海关代表不同意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进口商报告义务，间接海关代表应将遵

¹¹ 2015年7月28日欧盟委员会的第2015/2446号授权条例（欧盟），补充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952/2013号条例（欧盟），涉及《欧盟海关法典》某些条款的详细规则。

守本条例的义务通知进口商。通知中应包括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第33条第(1)段所述信息。

4、CBAM报告应包括本条例附件I中所述信息。

5、在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提交后，系统会为CBAM报告分配一个唯一的报告ID。

第9条 CBAM报告的修改和更正

1、报告申报人可在相关申报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修改已提交的CBAM报告。

2、作为对第1段规定的豁免，报告申报人可在第三个CBAM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前，对两个报告期的CBAM报告进行修改。

3、当报告申报人提出合理要求时，主管部门应对要求进行评估，并酌情允许申报人在第1段和第2段所述截止日期后，在相关申报季度结束后一年内重新提交CBAM报告或进行更正。报告申报人应在主管部门批准后的一个月内，重新提交已更正的CBAM报告或酌情对原报告进行更正。

4、当主管部门拒绝上述第3段规定的请求时，应阐明原因，并告知申报人享有上诉权。

5、不得对争议未决的CBAM报告进行修改；可根据争议结果替换报告。

第三章 CBAM报告的管理

第10条 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

- 1、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应为标准化安全电子数据库，包含用于过渡期间报告的通用数据元素，并提供访问、案件处理和保密功能。
- 2、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应确保欧盟委员会、主管部门、海关部门和报告申报人能够根据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沟通、检查和信息交流。

第11条 欧盟委员会对CBAM报告的检查以及信息的使用

- 1、欧盟委员会有权检查CBAM报告，以评估报告申报人在过渡期内以及在上一份CBAM报告提交三个月后的报告义务遵守情况。
- 2、欧盟委员会应使用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以及该平台所含信息来执行本条例和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中规定的任务。

第12条 委员会的指示性评估

- 1、出于指示性目的，针对成员国所设立的报告申报人名单，欧盟委员会应就其有理由认为未履行CBAM报告提交义务的申报人向成员国进行通报。
- 2、若欧盟委员会认为某CBAM报告不包含第3条至第7条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或者根据第13条规定认为某报告不完整或不正确，欧盟委员会应将关于该CBAM报告的指示性评估通知报告申报人所在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第13条 不完整或不正确的CBAM报告

- 1、若报告申报人未按照本条例附件I的规定进行报告，则该CBAM报告应被视为不完整。
- 2、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CBAM报告均被视为不正确：
 - (a)所提交报告中的数据或信息不符合本条例第3条至第7条和附件III规定的要求；
 - (b)申报人提交了错误的数据和资料；
 - (c)报告申报人未就使用本条例附件III所列以外的报告规则提供充分的理由。

第14条 主管部门对CBAM报告的评估和信息的使用

- 1、建立报告申报人名单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欧盟委员会对名单或上述第12条中提及的指示性评估通报后的三个月内，开始审查和评估所述通报的数据、信息，以及报告申报人名单。
- 2、主管部门应使用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和该登记系统中的信息执行本条例和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规定的任务。
- 3、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主管部门可以在过渡期内或过渡期结束后启动纠正程序：
 - (a)CBAM报告不完整或不正确；

(b)未提交CBAM报告。

4、当主管部门启动纠正程序时，应通知报告申报人其报告正在审查的事实，并要求其提供补充信息。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应包括第3条至第7条所要求的信息。报告申报人应通过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提交补充信息。

5、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定的任何其他部门应授权进入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并根据第20条规定的技术安排，在考虑到EORI编号的情况下对国家层面的登记进行管理。

第15条 保密

1、在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报告职责过程中，主管部门对于其所作出的一切决定和获得的保密信息或以保密方式提供的信息，均应履行专业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所述信息的个人或机构明确许可，主管部门不得披露此类信息。

作为对第一段规定的豁免，在本条例或欧盟/国家法律的要求或授权下，主管部门可在未经提供所述信息的个人或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披露此类信息。

2、主管部门可将第1段提及的机密信息传达给欧盟海关部门。

3、对第1和第2段所述信息的任何披露或传达均应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

第四章 执行

第16条 处罚

1、成员国应在下列情况下实施处罚：

(a)报告申报人未采取必要步骤遵守CBAM报告提交义务，或

(b)如按照第13条规定，CBAM报告不正确或不完整，且在主管部门根据第14条第(4)段启动纠正程序时，报告申报人未采取必要措施纠正CBAM报告。

2、对于每公吨未报告的排放量将处以10欧元至50欧元的罚款。罚款金额将根据欧洲消费者价格指数相应上调。

3、对于根据欧盟委员会提供并公布的过渡期默认值计算的未报告排放量，主管部门在确定实际罚款金额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a)未报告信息的程度；

(b)未报告的进口货物数量及与该等货物有关的未报告排放量；

(c)报告申报人按要求提供信息或更正CBAM报告的意愿；

(d)报告申报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e)报告申报人过去在遵守报告义务方面的情况；

(f)报告申报人在解决违规行为方面的合作程度；

(g)报告申报人是否自愿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规行为。

4、如所提交的报告连续两次以上不完整或不正确（参照上述第13条），或超过6个月未提交报告，则应加重处罚。

第五章

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技术要点

第1节 引言

第17条 中央系统的范围

1、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应与下列系统具备互操作性：

(a)统一用户管理和数字签名(UUM&DS)系统。如第2023/1070号实施条例（欧盟）第16条所述，该系统用于欧盟委员会、成员国和报告申报人进行用户注册和访问管理；

(b)经济经营者注册识别号(EORI)。如第2023/1070号实施条例（欧盟）第30条所述（适用于本条例附件V所列数据），该系统用于验证和检索经济经营者身份信息；

(c)监察系统。如第2023/1070号实施条例（欧盟）第99条所述，该系统通过UCC监察3(SURV3)开发，通过检索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所列货物海关进口申报信息，检查CBAM报告及遵守情况。

(d)TARIC（欧洲共同体综合关税）系统，如1987年7月23日第2658/8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所述。

2、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应与经第2019/2151号实施决定（欧盟）开发或升级的分散系统具有互操作性，以便用于检索本条例附件VI和附件VII规定的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所列货物的海关进口申报信息，并在SURV3系统无法提供该信息的情况下检查CBAM报告并确保申报人合规。

第18条 电子系统联络点

为便于信息交流，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应当为本条例第17条中提及的每个电子系统指定联络点，确保所有电子系统的协调开发、运行和维护。

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应就联络点详细信息相互通报，并及时告知对方任何关于详细信息的变更情况。

第2节 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

第19条 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结构

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包括下列共同组成部分（“共同组成部分”）：

(a)CBAM贸易商门户网站（CBAM TP）；

(b)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CBAM CAP），包括两个独立的空间：

(1)一个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CBAM CAP/N），

(2)另一个供欧盟委员会使用（CBAM CAP/C）。

(c)CBAM用户访问管理；

- (d)CBAM登记系统后端服务（CBAM BE）；
- (e)Europa网站上的公共 CBAM页面。

第20条 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合作条款

- 1、欧盟委员会应提出合作条款、服务水平协议和安全计划，以便与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欧盟委员会应按照达成的协议条款运营 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
- 2、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应用于CBAM报告和与所述报告相关的进口申报记录。

第21条 CBAM用户访问管理

- 1、为访问CBAM登记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应使用第17条第(1)段(a)点所述的UUM&DS系统对第2023/956号条例（欧盟）附件I所列货物的申报人进行身份验证和访问验证。
- 2、欧盟委员会应提供身份验证服务，确保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用户能够安全地访问该登记系统。
- 3、欧盟委员会应使用UUM&DS授权其工作人员访问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并授权主管部门签发授权书。
- 4、主管部门应使用UUM&DS授权其工作人员以及其成员国设立的申报人访问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
- 5、主管部门可选择使用其成员国根据本条例第26条建立的身份和访问管理系统（国家海关eIDAS系统），以提供访问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必要凭证。

第22条 CBAM贸易商门户网站

- 1、CBAM贸易商门户网站为报告申报人访问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唯一入口，可通过互联网访问。
- 2、CBAM贸易商门户网站应与CBAM登记系统后端服务具备互操作性。
- 3、报告申报人应使用CBAM贸易商门户网站进行以下操作：
 - (a)通过网络界面或系统对系统界面提交CBAM报告，以及；
 - (b)接收与遵守CBAM义务有关的通知。
- 4、CBAM贸易商门户网站应为报告申报人提供存储第三国设施和嵌入排放量信息的设备，以供后期再次使用。
- 5、本条例第26条所述CBAM访问管理机构负责对CBAM贸易商门户网站的访问进行专门管理。

第23条 供CBAM国家主管部门（CBAM CAP/N）使用的CBAM 主管部门门户网站（CBAM CAP）

- 1、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为主管部门访问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唯一入口，可通过互联网访问。
- 2、使用欧盟委员会的内部网络时，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应与CBAM登记系统后端服务具备互操作性。

3、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可供主管部门用于执行本条例和第2023/956号（欧盟）条例规定的任务。

4、本条例第26条所述CBAM访问管理机构负责对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访问进行专门管理。

第24条 供欧盟委员会（CBAM CAP/C）使用的 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CBAM CAP）

1、供欧盟委员会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为委员会访问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唯一入口，可通过委员会内部网络和互联网访问。

2、在使用委员会的内部网络时，供欧盟委员会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应与CBAM登记系统后端服务具备互操作性。

3、供欧盟委员会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可供欧盟委员会用于执行本条例和第2023/956号（欧盟）条例中规定的任务。

4、本条例第26条所述CBAM访问管理机构负责对供欧盟委员会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访问进行专门管理。

第25条 CBAM登记系统后端服务（CBAM BE）

1、CBAM登记系统后端服务应为以下各方提出的所有请求提供服务：

(a)通过CBAM贸易商门户网站访问的报告申报人；

(b)通过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访问的主管部门；

(c)通过供欧盟委员会使用的CBAM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访问的欧盟委员会。

2、CBAM登记系统后端服务应集中存储并管理由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托管的所有信息。同时应保障所述信息的持久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3、CBAM登记系统后端服务由欧盟委员会管理。

4、本条例第26条所述CBAM访问管理机构负责对CBAM登记系统后端服务的访问进行专门管理。

第26条 访问管理系统

欧盟委员会将根据第27条相关规定，通过将成员国身份和欧盟身份连接到访问管理系统，建立访问管理系统，以验证第17条第(1)段(a)点所述UUM&DS系统内的报告申报人和其他人员提交的访问请求。

第27条 行政管理系统

欧盟委员会应建立行政管理系统，以管理身份验证和授权，以及报告申报人和其他人员的身份数据，以允许所述各方访问电子系统。

第28条 成员国身份和访问管理系统

成员国应建立或使用现有的身份和访问管理系统，以确保：

(a)安全登记和储存报告申报人和其他人员的身份资料；

(b)安全交换报告申报人和其他人员的已签名和加密的身份资料。

第3节

电子系统的功能及使用培训

第29条 电子系统的开发、测试、部署和管理

- 1、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共同组成部分应由欧盟委员会开发、测试、部署和管理，并可由成员国进行测试。建立报告申报人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应通过国家层面开发的与执行和处罚相关的电子系统，或以其他方式，将有关处罚的决定及该过程的相关结果通报欧盟委员会。
- 2、欧盟委员会应与成员国密切合作，设计和维护配有国家层面开发的电子系统各组成部分接口的共同规范。
- 3、在适当的情况下，共同技术规范应由欧盟委员会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确定，并接受成员国的审查，以便及时部署。成员国以及欧盟委员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参与所述系统的开发和部署。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还应与报告申报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协作。

第30条 电子系统的维护和更改

- 1、欧盟委员会负责维护共同组成部分，各成员国负责维护本国各组成部分。
- 2、欧盟委员会应确保电子系统不间断运行。
- 3、欧盟委员会可对电子系统的共同组成部分进行更改，以纠正故障、增加功能或改变现有功能。
- 4、欧盟委员会应就共同组成部分的更改和更新通知各成员国。
- 5、欧盟委员会应公开第3段和第4段所规定电子系统的更改和更新信息。

第31条 电子系统暂时失效

- 1、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暂时失效时，报告申报人和其他人员应以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包括电子数据处理技术以外的方式，提交履行规定手续所需的信息。
- 2、欧盟委员会应通知成员国和报告申报人任何由于临时失效导致的电子系统不可用的情况。
- 3、欧盟委员会应编制CBAM业务连续性计划，该计划须征得成员国同意。当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出现暂时失效时，欧盟委员会应对启动该登记系统的条件作出评估。

第32条 共同组成部分使用和功能培训

欧盟委员会应提供适当的培训材料，就电子系统共同组成部分的使用和功能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第4节

数据保护、数据管理以及电子系统的所有权和安全性

第33条 个人数据保护

1、对于在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登记的个人数据，以及在国家层面开发的电子系统各组成部分，其处理应仅限于按照本条例规定中所述数据库的具体目标，用于实施第2023/956号（欧盟）条例之目的。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目的包括：

- (a)身份验证和访问管理；
- (b)监督、检查和审查CBAM报告；
- (c)沟通和通知；
- (d)合规和司法程序；
- (e)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运作，包括与本条例规定的分散系统的互操作性；
- (f)统计和审查第2023/956号（欧盟）条例和本条例的运作情况。

2、成员国在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国家监管机构和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应根据第2018/1725号（欧盟）条例第62条开展合作，以确保对在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登记的个人数据的处理以及在国家层面开发的电子系统各组成部分进行协调监管。

3、本条包含的规定不应损害根据第2016/679号（欧盟）条例第16条所述纠正个人数据的权利。

第34条 数据访问和数据处理的限制

1、报告申报人可访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理其在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登记的数据。欧盟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也可以查阅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理所述数据。

2、如欧盟委员会作为处理者，在提供系统服务的过程中发现了操作过程中的事件和问题，委员会应仅限于解决已登记事件或问题之目的访问所涉过程中的数据。委员会应确保此类数据的机密性。

第35条 系统的所有权

欧盟委员会应是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系统所有者。

第36条 系统安全

1、欧盟委员会应确保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安全。

2、为此，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

- (a)防止任何未获授权人员接触用于处理数据的设施；
- (b)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输入数据及查阅、修改或删除数据；
- (c)侦测(a)及(b)点所提及的任何活动。

3、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应相互通知可能导致破坏或涉嫌破坏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安全的任何活动。

4、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应制定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安全计划。

第37条 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控制方

就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而言，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应作为第2016/679号（欧盟）条例第4条第(7)点和第2018/1725号（欧盟）条例第3条第(8)点所定

义的联合控制方行事。

第38条 数据保留期

1、为了实现本条例和第2023/956号（欧盟）条例，尤其是其中第30条规定的目标，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的数据保留期限应限于自收到CBAM报告起5年。

2、尽管有上述第1段的规定，如已发生针对涉及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存储数据提出的上诉或法院诉讼程序，则应保留所涉数据，直至上诉或法院诉讼程序结束，且仅可用于所述上诉或法院诉讼程序。

第39条 电子系统评估

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应当对其负责的各组成部分进行评估，尤其应分析各组成部分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以及各组成部分内所处理数据的保密性。

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应相互通报上述评估的结果。

第40条 生效

本条例自其刊登于《欧盟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本条例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23年8月17日于布鲁塞尔签订

欧盟委员会主席
乌尔苏拉·冯德莱恩